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物处理机(碎肉机)规格型号：DYJR-301S(升级版)¹，生产厂为广东太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广星路18号伟安科创园1栋802室之一。食物处理机(碎肉机)规格型号：DYJR-301S(升级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食物处理机(碎肉机)规格型号：DYJR-301S(升级版)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物处理机(碎肉机)规格型号：DYJR-301S(升级版)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丽芙优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护士节礼品采购项目商务投标文件

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护士节礼品采购项目商务投标文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护士节礼品采购项目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青岛丽芙优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 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